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宥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7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宥中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宥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間某日止，先後多次登入「HOYA娛樂城」、「好贏娛樂城」等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實行，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接續之一行為，僅成立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所需，存有僥倖心態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欲藉射倖行為之賭博迅速不勞而獲，助長賭風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其前無賭博前科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扣案之電腦主機1台(含螢幕1台、鍵盤1個、滑鼠1個)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係伊使用登入賭博網站遊玩等語（見警卷第10頁），雖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物，然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且非違禁物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另依卷內證據資料，無從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數額，是無從沒收其犯

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本案經檢察官周亞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珍滋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刑法第266條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750號

被　　告　陳宥中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宥中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、11月間，以網際網路連結至非法賭博網站「HOYA娛樂城」博弈網站(網址:HOYA娛樂城-1766hy.com)、「好贏娛樂城」

(網址:hoin8.com)博弈網站申辦帳號，以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，匯款至該網站所指定之銀行帳戶，經該網站經營者確認款項後轉換為站內賭資(即儲值行為)，分別儲值新臺幣(以下同)6000元及3000元、5000元而用以下注博奕項目「百家樂」，並以其母親龔惠玲名下郵局帳戶(000-00000000000000)收受獲利；嗣為警於112年1月10日7時40分許，在其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持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扣得電腦主機1台(含螢幕1台、鍵盤1個、滑鼠1個)，循線獲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宥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「HOYA娛樂城」網站頁面擷取畫面(含平台頁面、遊戲投注紀錄、會員帳戶個人訊息、可下注版面等)及「好贏娛樂城」網站頁面擷取畫面(含網頁版面、會員資料、投注金額方式等)、投注紀錄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　亞　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　健　興